

《法例發布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《草案》”)委員會

有關香港法例的提供及資料庫內容的資料文件

現應議員要求製備下表，列明以原版形式及編訂形式的香港法例的提供情況。“啟用日期”一詞指資料庫可供公眾使用的日期。

香港法例的提供

比較的項目	在活頁版第 1 期至 1997 年 6 月 29 日期間訂立或修定的法例	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啟用日期之前一日期間訂立或修定的法例	自啟用日期起訂立或修訂的法例
原版版本 (硬複本)	憲報 (認可文本)		
原版版本 (電子複本)	未有提供 (將來會考慮提供)	政府物流服務署網站的電子憲報(由 2000 年 5 月起提供，只供參考用)	資料庫 (具法定地位)
編訂版本 (硬複本)	香港法例活頁版 (第 1 至 44 期， 截至 2011 年 4 月) (具法定地位)		單行本/直接 從資料庫列印 的文本 (具法定地位)
編訂版本 (電子複本)	未有提供 (將來會考慮提供)	於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提供，但在資料庫設立後將移往資料庫 (只供參考用)	資料庫或其他 儲存媒介 ¹ (具法定地位) ²

¹ 《草案》會就政府所提供儲存媒介的法律地位訂定條文。

² 法例的版本須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，證明編訂工作已正確完成才會被賦予法定地位。

資料庫的內容

2. 資料庫將包括以下項目—

(a) 自 1997 年 6 月 30 日起的香港法例編訂版本

- (i) 最新編訂版本(會適當地標明具法定地位的
版本)
- (ii) 昔日編訂版本(會適當地標明具法定地位的
版本)

(b) 自 2000 年 5 月起的香港法例原版版本³

- (i) 2000 年 5 月至啟用日期之前一日期間的原版
版本(只供參考用)
 - (A) 法律副刊第 1 號(條例)
 - (B) 法律副刊第 2 號(附屬法例)
- (ii) 自啟用日期起的原版版本(具法定地位)
 - (A) 法律副刊第 1 號(條例)
 - (B) 法律副刊第 2 號(附屬法例)

(c) 自 2000 年 5 月起將提交或已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 案(只供參考用)

- (i) 法律副刊第 3 號(藍紙條例草案)
- (ii) 法律副刊第 5 號(白紙條例草案)
- (iii) 法律副刊第 6 號(私人條例草案)

³ 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報通常於星期五出版，當中包括數個部分：
憲報 - 如委任令、各部門公告及招標公告等法定公告；
第 1 號法律副刊 - 條例；第 2 號法律副刊 - 規例；第 3 號法律副刊 - 條例草案；
第 4 號特別副刊 - 註冊專業人士名單等；
第 5 號特別副刊 - 草案擬本、行政命令、國務院令等；
第 6 號副刊 - 公共啟事。

- (d)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⁴
(具法定地位)
- (e)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在香港實施的其他法律
(如基本法)(具法定地位)
- (f) 許可修訂的紀錄
- (g)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資料庫使用者有用的其他材料及資料(例如現時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的「國際公約及雙邊協定」資料庫)
- (h) 使用者輔助工具
 - (i) 有關如何使用資料庫的資料(如常見問題、重要公告)
 - (ii) 主題索引
 - (iii) 法律詞彙⁵
 - (iv) “最新消息”如每周/每月更新
 - (v) 為訂戶提供的“電郵提示”服務
 - (vi) 相關法律網站

律政司
2011 年 4 月

⁴ 我們會跟從現時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及活頁版的做法，於資料庫中收載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，以方便研究。

⁵ 現時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設有第(ii)及(iii)項。